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因本公司于2008年9月14日起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停牌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10%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8日，鹏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30015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15年5月28日起对公告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鹏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具体情况，特提示如下：

1. 公告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分级(场内简称:高铁分级)
基金代码	16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开放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15年6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	鹏华A 鹏华B
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代码	160639
定期定额申购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注：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的鹏华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鹏华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2. 日常申购业务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9）定于2015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进行变更，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一投资人不设置持有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01元。

3.2 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的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内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0.40%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金额计算，申购费用按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单日赎回基金份额，若某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零，当日，该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否则，赎回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内赎回费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因本公司于2008年9月14日起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停牌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10%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8日，鹏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30015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15年5月28日起对公告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鹏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具体情况，特提示如下：

1. 公告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分级(场内简称:高铁分级)
基金代码	16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开放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15年6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	鹏华A 鹏华B
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代码	160639
定期定额申购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注：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的鹏华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鹏华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2. 日常申购业务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9）定于2015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进行变更，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一投资人不设置持有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01元。

3.2 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的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内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0.40%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金额计算，申购费用按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单日赎回基金份额，若某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零，当日，该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否则，赎回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内赎回费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因本公司于2008年9月14日起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停牌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10%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8日，鹏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30015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15年5月28日起对公告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鹏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具体情况，特提示如下：

1. 公告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业务的具体规定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分级(场内简称:高铁分级)
基金代码	16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开放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15年6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	鹏华A 鹏华B
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代码	160639
定期定额申购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注：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申购与赎回，场内申购的鹏华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鹏华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2. 日常申购业务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9）定于2015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进行变更，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一投资人不设置持有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01元。

3.2 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的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内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0.40%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金额计算，申购费用按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单日赎回基金份额，若某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零，当日，该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否则，赎回产生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2.1 场内赎回费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